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陳振盛

被告 李元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31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考領得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合格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3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與金華新路口欲變換車道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但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車道欲路邊停車，適同向在旁訴外人薛又瑋（下逕稱其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訴外人薛又瑋受有左足

01 挫傷併第2、4、5趾開放性骨折、第3趾截趾傷等傷害並失能
02 (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
03 1項之規定賠付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新臺幣(下同)224,311
04 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31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
08 頁)。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15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17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
18 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
19 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97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
21 未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
22 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被告
23 因系爭事故，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
24 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節，業據提
25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6 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27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殘廢評估暨醫
28 療諮詢表、賠付資料存摺封面、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
29 原告賠付明細查詢畫面、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57號刑事
30 簡易判決影本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5至35、37至45頁)，
3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

01 (見調字卷第65至125頁)附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
03 本院審酌，視同自認該事實，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採信。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汽
08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
09 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10 之規定而駕車者，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保險金後，得在給付金
11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請求權。查：本件
12 被告無照駕駛被告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13 規定乙節，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57號刑事簡易判決影
14 本、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37至45、65至125頁)
15 在卷可按，是原告給付薛又瑋上開保險金後，依前揭強制汽
16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薛又瑋
17 對被告之請求權，自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
19 款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4,
20 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見調字
21 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淑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洪培綺